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告

暨

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

地 址：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17號

電 話：04-266576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保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23,188,713	53	\$ 14,530,764	38
應收帳款(附註四.2)	9,600,504	22	10,067,316	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	-	-	2,106,549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895	-	38,796	-
流動資產合計	32,892,112	75	26,743,425	71
非流動資產				
長期性投資-基金(附註四.4)	10,000,000	23	10,000,000	26
固定資產(附註四.3)	711,098	2	950,64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11,098	25	10,950,648	29
資產總計	\$ 43,603,210	100	\$ 37,694,073	100
負債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5,629,254	12	\$ 5,748,718	1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27,647	1	219,842	1
流動負債合計	5,956,901	13	5,968,560	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六)	1,207,545	3	3,667,545	10
存入保證金	-	-	138,0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7,545	3	3,805,585	10
負債總計	7,164,446	16	9,774,145	26
餘絀				
基 金(附註四.4)	10,000,000	23	10,000,000	27
餘 絀	26,438,764	61	17,919,928	47
餘絀總計	36,438,764	84	27,919,928	74
負債及餘絀總計	\$ 43,603,210	100	\$ 37,694,0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業務收入	\$ 3,636,589	7	\$ 4,204,609	9	\$ (568,020)	(14)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附表一)	8,919,785	17	6,312,082	13	2,607,703	41
利息收入	217,580	-	127,492	-	90,088	71
捐贈收入(附註六)	11,662,136	22	7,107,194	15	4,554,942	64
委辦收入	27,821,874	51	28,887,239	60	(1,065,365)	(4)
其他收入	1,354,020	3	1,270,357	3	83,663	7
收 入合計	53,611,984	100	47,908,973	100	5,703,011	12
支 出						
社會福利支出(附註九.2)	33,593,726	63	34,675,624	72	(1,081,898)	(3)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附表一)	8,669,130	16	6,293,440	13	2,375,690	38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附註九.2)	1,023,927	2	813,840	2	210,087	26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九.2)	1,806,365	3	2,354,951	5	(548,586)	(23)
支 出合計	45,093,148	84	44,137,855	92	955,293	2
本期餘絀	8,518,836	16	3,771,118	8	4,747,718	126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5)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8,518,836	16	3,771,118	8	4,747,718	12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8,518,836	16	\$ 3,771,118	8	\$ 4,747,718	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餘	紬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	\$	14,148,810	\$	24,148,810
111年度稅後餘紬		-		3,771,118		3,771,1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17,919,928		27,919,928
112年度稅後餘紬		-		8,518,836		8,518,83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26,438,764	\$	36,438,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8,518,836	\$ 3,771,1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9,550	165,819
利息收入	(241,050)	(133,614)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66,812	551,6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3,460)	1,478
應付費用	(119,464)	(103,44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07,805	7,634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8,909,029	4,260,614
收取之利息	240,411	132,13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49,440	4,392,7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737,2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06,549	(2,106,5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6,549	(2,843,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2,460,000)	(451,39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8,040)	(76,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8,040)	(528,1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57,949	1,020,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30,764	13,510,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88,713	\$ 14,530,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由王乃弘等地方人士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捐助成立並完成法定登記，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本基金會是台中地區在地長期服務弱勢婦幼的社福團體，長期以來，投入發展遲緩兒童、婦女、新住民及弱勢家庭服務，進入台中山海線及偏鄉地區，以「哪裡有需要，服務就來到」的服務理念，協助遲緩兒的就醫、復健、就學，以及幫助新住民、單親婦女度過危難，近年來，更著重以「增強權能」的工作模式，運用家庭社會工作的方法，將服務延伸至照顧提升整個服務家庭系統的能力。

附設臺中市私立弘毓居家長照機構，協助山海線地區障礙者及失能長輩，並結合仁馨護理之家青田食堂照顧生活館提供適切的照顧服務。

本基金會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17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備抵呆帳

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

當固定資產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財政部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使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基金會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收入認列

1. 業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2. 捐贈收入

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受贈資產按客觀之計價基礎估列入帳。

3. 委辦收入

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委辦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委辦收入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委辦係於其意圖委辦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員工退休金

本基金會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每年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並於提撥時列為當年度費用；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中，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結餘額在五十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限制。

項目重分類

本基金會為配合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若干會計項目予以重分類。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現金	\$ 1,040,078	\$ 630,198
活期存款	22,148,635	13,900,566
	<u>\$ 23,188,713</u>	<u>\$ 14,530,764</u>

2. 應收帳款

	1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委辦款項	\$ 9,202,602	\$ 9,649,744
應收租屋押金	-	5,000
其他	397,902	412,572
	<u>\$ 9,600,504</u>	<u>\$ 10,067,316</u>

3. 固定資產

112年度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期末金額
運輸設備	\$ 1,437,299	\$ -	\$ -	-	\$ 1,437,299
小 計	1,437,299	-	-	-	1,437,2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運輸設備	486,651	239,550	-	-	726,201
小 計	486,651	239,550	-	-	726,201
淨 額	<u>\$ 950,648</u>				<u>\$ 711,098</u>
111年度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期末金額
運輸設備	\$ 700,000	\$ 737,299	\$ -	-	\$ 1,437,299
小 計	700,000	737,299	-	-	1,437,2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運輸設備	320,832	165,819	-	-	486,651
小 計	320,832	165,819	-	-	486,651
淨 額	<u>\$ 379,168</u>				<u>\$ 950,648</u>

4. 基金

	112. 12. 31	111. 12. 31
創立基金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1)本基金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記處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為10,000,000元。

(2)本基金會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應納所得稅	\$ -	\$ -

(2) 本基金會截至一一〇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五、員工退休金

本基金會對於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計算。本基金會每月依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存儲，並由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截至一一二年底及一一一年底止，此項準備金餘額分別為239,441元及226,081元。

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中，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04,007元及1,451,615元。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王乃弘	本基金會董事長
王詩婷	本基金會董事長之二親等
吳瑞堂	本基金會董事
王瑞昌	本基金會董事
張家築	本基金會董事
旺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毓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臺中市公設民營大甲龍泉托嬰中心	該中心之負責人為本基金會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王乃弘	\$ 380,000	\$ 360,000
王詩婷	360,000	360,000
吳瑞堂	54,000	82,000
王瑞昌	16,000	17,000
張家築	-	34,000
	<u>\$ 810,000</u>	<u>\$ 853,000</u>

(2)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旺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0	\$ 252,000
毓麟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96,000
	<u>\$ 336,000</u>	<u>\$ 348,000</u>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臺中市公設民營大甲龍泉托嬰中心	\$ -	\$ 2,106,549

(4) 長期應付款項-無息墊款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王乃弘	\$ 1,207,545	\$ 3,667,545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無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存在。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終了日後，截至本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

九、其他

1. 本基金會董事或監察人酬勞：無。

2. 功能別費用表

112年度

費用性質	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公益 活動支出	行 政 管理支出
	兒童福利	婦女福利	急難救助	志願服務	小 計		
用人費用	16,333,044	7,240,078	-	-	23,573,122	-	1,025,050
服務費用	5,429,820	2,148,274	674,603	32,756	8,285,453	763,936	537,265
材料及用品消耗	432,904	283,157	-	820	716,881	61,864	-
租 金	879,950	125,435	-	12,600	1,017,985	198,127	4,500
折 舊	-	-	-	-	-	-	239,550
捐贈費用	-	-	-	-	-	-	-
訓練費用	-	-	-	-	-	-	-
其 他	285	-	-	-	285	-	-
合 計	23,076,003	9,796,944	674,603	46,176	33,593,726	1,023,927	1,806,365

111年度

費用性質	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公益 活動支出	行 政 管理支出
	兒童福利	婦女福利	急難救助	志願服務	小 計		
用人費用	16,132,884	7,986,851	-	-	24,119,735	40,000	1,255,668
服務費用	5,647,181	2,370,473	682,381	24,167	8,724,202	572,121	953,282
材料及用品消耗	454,522	368,170	-	1,005	823,697	48,787	2,777
租 金	856,520	139,270	-	12,200	1,007,990	53,780	5,187
折 舊	-	-	-	-	-	49,152	116,667
捐贈費用	-	-	-	-	-	50,000	-
訓練費用	-	-	-	-	-	-	17,500
其 他	-	-	-	-	-	-	3,870
合 計	23,091,107	10,864,764	682,381	37,372	34,675,624	813,840	2,354,951

附表一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臺中市私立弘毓居家長照機構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營運收入	\$ 8,896,315	100	\$ 6,305,960	100
利息收入	23,470	-	6,122	-
收入合計	8,919,785	100	6,312,082	100
支 出				
營運支出	8,669,130	97	6,293,440	100
支出合計	8,669,130	97	6,293,440	100
本期餘絀	250,655	3	18,642	-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稅後餘絀	250,655	3	18,642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250,655	3	\$ 18,642	-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5169 號

會員姓名： 楊保安

事務所電話： (04)23140728

事務所名稱： 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8965177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536號5樓之3

委託人統一編號： 80917742

會員書字號： 中市會證字第 00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保安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